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和 14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3 月 20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代理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不结盟运动协调局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和 1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代理主席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大使  
伊丽娜·努涅斯·莫尔多奇（签名）



## 2007 年 3 月 20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关于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的声明

2007 年 3 月 20 日，纽约

不结盟运动欣见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在上月《麦加协议》签订之后成立。新政府的成立是值得欢迎的迹象，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在此艰难时刻团结一致，应坚决予以支持。

希望民族团结政府的成立，将促成着手解除 2006 年 1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实施的不公正的财政和政治制裁。不结盟运动成员敦促国际社会，包括四方，采取必要措施终止这次封锁行动，恢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需要的援助，缓解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和人道主义危机，促进巴勒斯坦经济和各机构的恢复。

不结盟运动希望，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的成立将推动双方根据国际法、联合国有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恢复长期停滞不前的和平进程，以达成两国解决办法。不结盟运动强调，应鼓励各方恢复直接谈判，旨在解决最终地位问题，实现终极目标，即结束以色列对 1967 年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并根据大会第 194（1948）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